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德正

代 理 人 謝建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復為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達232,162元，有不能清償之情事，曾於000年0月間依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銀行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協商不成立。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用報告）回覆書、109至111年度綜

01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2 單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調解  
03 程序筆錄可參。經查：

- 04 (一)、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任職於佳辰實業股份有限  
05 公司，其112年11月至113年3月之薪資分別為23,605元、24,  
06 823元、17,076元、30,644元、33,238元，有員工工資條可  
07 參，爰以聲請人提出共5個月之薪資平均計算，聲請人所得  
08 平均為25,877元【計算式： $(23,605 + 24,823 + 17,076 + 30,644 + 33,238) \div 5 = 25,877$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09 至聲請人現在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18,000  
10 元，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  
11 2第1項規定，以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之1.2倍即17,076元為計算基準。另聲請人之兄，現年62  
13 歲，為中度身心障礙且為低收入戶，又其110至111年無所  
14 得，名下無財產，有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屏  
15 東縣東港鎮低收入戶證明書，復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開  
16 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本院審酌上情，堪認有受聲請  
17 人扶養之必要。另參酌民法第1115條第1項規定及聲請人提  
18 出之親屬系統表，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妹平均負  
19 擔，聲請人雖稱其妹因另組家庭優先扶養未成年人而無扶養  
20 其兄，僅賴聲請人扶養等語，惟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本院  
21 尚難憑採。另其兄每月領有慈濟補助6,000元、身障補助9,4  
22 85元，有領取補助款存摺影本可稽，此部分應予扣除，是依  
23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4 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796元（計算式：【 $17,076 - 6,000 - 9,485$ 】 $\div 2 = 796$ ），聲請人主張逾此部分，  
25 不予列計。  
26  
27
- 28 (二)、基上，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費用及扶養費用後，僅  
29 餘8,005元（計算式： $25,877 - 17,076 - 796 = 8,005$ ）。而  
30 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已達1,041,888元，有  
31 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可稽，堪認聲請人

01 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有更生之原  
02 因。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  
03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04 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

05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依首開法條規定，爰裁  
06 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8 民事庭 法 官 曾吉雄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鄭美雀